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馬思剛
電話：02-23565066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00028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秘書長所詢政黨、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經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，並對不符合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返還後，捐贈者是否仍構成違反該法規定，應依法裁罰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0年1月28日秘台申肆字第10018300810號函。
- 二、查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政治獻金之收受，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；逾期或不能返還時，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。次查，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14條、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、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，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配合政治獻金返還制度之建立，並以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有關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，係為有違反所列法條規定之行為，基於受贈者如已依該法第15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，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，尚不致構成違法行為，自毋庸依該法第29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

